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特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4. 保险费的支付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太平洋人寿[2023]意外伤害保险 135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8.18 情形复杂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3 **(ア)**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3.2 ❖ 退保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投保人慎重决策 ······6.1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8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 条款目录(不含三级目录) 1. 双方订立的合同 4.1 保险费的支付 8.3 突发急性病 1.1 合同构成 5. 被保险人的变动 8.4 燃气意外事故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5.1 被保险人的变动 8.5 醉酒 1.3 投保范围 8.6 斗殴 6. 合同解除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6.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 8.7 毒品 2.1 保险金额 风险 8.8 非处方药 2.2 保险期间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9 医疗事故 2.3 保险责任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8.10 精神疾患 2.4 责任免除 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8.11 猝死 3. 保险金的申请 7.3 年龄错误 8.12 酒后驾驶 3.1 受益人 7.4 合同内容变更 8.13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3.2 保险事故通知 7.5 联系方式变更 8.14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3.3 保险金申请 7.6 争议处理 8.15 机动车 3.4 保险金给付 8. 释义 8.16 现金价值 3.5 诉讼时效 8.17 有效身份证件 8.1 人民警察

8.2 意外伤害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特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太保特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简称"特定团意"。在本保险条款中,"本公司"指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太保特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1. 双方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本合同是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 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 及其他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效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1.3 投保范围

法人、非法人组织、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可作为投保人,以与其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为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投保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特定团体中的自然人。本合同部分责任接受的被保险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建筑工程保险责任接受的被保险人为建筑工程或建设工程(以下统称"建筑工程")的工程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人员:
- (2)人民警察保险责任接受的被保险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公安机关在职在编**人民警察**。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 本合同的各项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 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 (1)选择投保建筑工程保险责任的,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建筑工程项目被批准 正式开工,并且投保人已交付保险费的次日(或约定起保日)零时起,至施 工合同规定的工程竣工之日止,最长不超过一年。提前竣工的,保险责任 于提前竣工时自行终止。工程延长工期或停工,投保人须在保险期间届满 前书面通知本公司并办理保险期间顺延手续。未办理保险期间顺延手续 的,保险期间不顺延。保险期间顺延(无论一次或数次)的,累计有效保 险期间不得超过一年。工程停工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2)选择投保驾培学员保险责任的,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投保人支付保险费的 次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道路驾驶考试合格止,最长不超过一年。被保险人 停止学习、考试的,投保人须在保险期间届满前书面通知本公司并办理保 险期间顺延手续。未办理保险期间顺延手续的,保险期间不顺延。保险期 间顺延(无论一次或数次)的,累计有效保险期间不得超过一年。停止学 习、考试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3) 选择投保其他保险责任的,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最长不超过1年。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2.3 保险责任

投保人在投保时仅可以选择下列一项保险责任投保, 若该保险责任分为基本保障和可选保障, 只有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了可选保障, 本公司方承担相应可选保障的给付责任。投保人选择投保的保险责任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根据投保人与本公司约 定选择投保的责任,按以下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建筑工程保险 责任

建筑工程保险责任分为意外身故和伤残保险金、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其中,意外身故和伤残保险金为基本保障,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为可选保障。(1)意外身故和伤残保险金(基本保障)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建筑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内,或在指定的生活区域内,或在因本建筑工程的需要外出工作期间,或在乘坐投保人单位交通车上、下班途中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意外身故和伤残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和伤残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建筑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内,或在指定的生活区域内,或在因本建筑工程的需要外出工作期间,或在乘坐投保人单位交通车上、下班途中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造成投保时选择的伤残标准所列伤残条目,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意外身故和伤残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身故和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时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身故和伤残保险金。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多处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最重的伤残等级有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

本项责任伤残标准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从下列两种标准中选择其一,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a)《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是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其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
- b)《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2014 年第 21 号公告),其标准编号为 GB/T 16180-2014。

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意外身故和伤残保险金的金额总和,以本合同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意外身故和伤残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意外身故和伤残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 (可选保障)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建筑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内,或在指定的生活区域内,或在因本建筑工程的需要外出工作期间,或在乘坐投保人单位交通车上、下班途中**突发急性病**,并自发病之日起7日内因该疾病或该疾病并发症导致身故,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额给付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燃气保险责任

若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地址发生燃气意外事故,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 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按本合同 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意外身故和伤残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和伤残 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地址发生燃气意外事故,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被保险人造成投保时约定的伤残标准所列伤残条目,本公司按本合同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意外身故和伤残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身故和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时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时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身故和伤残保险金。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多处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最重的伤残等级有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第二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为 90%,每级相差 10%,依次递减,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

本项责任伤残标准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从下列两种标准中选择其一,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a)《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是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其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
- b)《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于2016年4月18日联合发布。

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意外身故和伤残保险金的金额总和以保险单所载 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意外身故和伤残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 达到对应的意外身故和伤残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 止。

人民警察保险 责任

人民警察保险责任分为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烈士保险金、因公牺牲保险金、 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其中,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烈士 保险金、因公牺牲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为基本保障,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 金为可选保障。

(1)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基本保障)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额扣除本合同项下已经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烈士保险金(基本保障)

被保险人因意外身故,并依据《人民警察抚恤优待办法》(民发[2014]101号)评定为烈士的,本公司按本合同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烈士保险金额扣除本合同项下已经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烈士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 因公牺牲保险金(基本保障)

被保险人因意外身故,并依据《人民警察抚恤优待办法》(民发[2014]101号)评定为因公牺牲的,本公司按本合同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因公牺牲保险金额扣除本合同项下已经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因公牺牲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本公司对烈士、因公牺牲的认定以国家相关部门根据《人民警察抚恤优待办法》(民发[2014]101号)认定结果为准;本合同的烈士保险金、因公牺牲保险金仅对评定为烈士、因公牺牲的被保险人进行保险金给付。

前述"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烈士保险金"、"因公牺牲保险金",任意两项或数项不可兼得,即若本公司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则其他保险金均不再给付。

(4) 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 (可选保障)

若被保险人突发急性病,并自发病之日起7日内因该疾病或该疾病并发症导致身故,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额给付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5) 意外伤残保险金(基本保障)

意外伤残保险金的伤残标准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从下列两种标准中选择其一, 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a)《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是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其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
- b)《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民发[2011]218号),由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总后勤部于2011年12月27日发布。

选择《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作为伤残标准的,本公司按下列约定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时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多处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最重的伤残等级有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

选择《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作为伤残标准的,本公司按下列约定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伤残,并依据《人民警察抚恤优待办法》(民发[2014]101 号)认定 为因公致残、因战致残的,本公司按本合同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的伤残等级 所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伤残等级,根据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确定,由重到轻分为一级至十级。伤残等级评定标准,参照《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执行。伤残等

级评定程序,按照民政部公布的《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有关规定办理。

被保险人伤残等级调整的,本公司按本合同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调整后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本公司对因公致残、因战致残的认定和评定以《人民警察抚恤优待办法》(民发[2014]101号)和《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为准。本合同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仅对认定为因公致残、因战致残的被保险人进行保险金给付。

驾培学员保险 责任

驾培学员保险责任分为意外身故和伤残保险金、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其中,意外身故和伤残保险金为基本保障,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为可选保障。 (1)意外身故和伤残保险金(基本保障)

若被保险人在机动车辆驾驶培训学校学习、考试过程中、自行前往驾驶培训学校途中或驾驶培训学校车辆接、送被保险人途中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意外身故和伤残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和伤残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机动车辆驾驶培训学校学习、考试过程中、自行前往驾驶培训学校途中或驾驶培训学校车辆接、送被保险人途中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造成投保时约定的伤残标准所列伤残条目,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意外身故和伤残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身故和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时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身故和伤残保险金。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多处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最重的伤残等级有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第二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为 90%,每级相差 10%,依次递减,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本项责任伤残标准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从下列两种标准中选择其一,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a)《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是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其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
- b)《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司法部于2016年4月18日联合发布。

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意外身故和伤残保险金的金额总和,以本合同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意外身故和伤残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意外身故和伤残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可选保障)

若被保险人在机动车辆驾驶培训学校学习、考试过程中、自行前往驾驶培训学校途中或驾驶培训学校车辆接、送被保险人途中突发急性病,并自发病之日起

7日内因该疾病或该疾病并发症导致身故,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额给付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至(12)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建筑工程保险责任的给付责任;因下列第(1)至(13)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燃气保险责任的给付责任;因下列第(1)至(9)、第(12)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人民警察保险责任的给付责任;因下列第(1)至(11)、第(14)至(16)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驾培学员保险责任的给付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醉酒, 斗殴, 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的除外;
- (6)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 (7)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8)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
- (9) 被保险人猝死,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10)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1)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2)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 证的机动车;
- (13) 未经燃气公司认可, 擅自拆卸、接装或移动燃气设备, 私自接装以燃气为 能源的生活器具及其他违反有关法规及燃气公司安全使用燃气设备规定 的行为, 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14)被保险人扒车、跳车,但因意外事故被迫跳车的除外;
- (15) 由于人员超载引起的意外事故:
- (16)被保险人驾驶未经年检的机动车辆。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

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 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被保险人身故时现行有效的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 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 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 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 推定受益 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身故保险金申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请
-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公安等有权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4)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5) 申请建筑工程保险责任中的意外身故保险金的,须提供建筑安全主管部门 出具的事故证明(经本公司同意,也可提供由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事故证 明):
- (6)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伤残保险金申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请

-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公安等有权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5)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 (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鉴定书;
- (6)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 他证明和资料。

突发急性病身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故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若被保险人突发急性病身故,需提供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医院出 具的被保险人突发急性病的有关证明;
- (4)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5)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若申请人与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死因有争议,双方均有权提请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死因鉴定、另一方应当予以配合。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 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 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 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投保人应于投保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

5. 被保险人的变动

5.1 被保险人的变动

若投保人需要增加或减少被保险人, 应书面通知本公司。

对于要求增加被保险人的,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到相应的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开始对新增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对于要求减少被保险人的,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对退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所负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时终止,本公司按约定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6. 合同解除

6.1 投保人解除合 同的手续及风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投保人单位证明(投保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单位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

[5] 险 书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对于已经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退还现金价值,但仍承担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 明确说明与如 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 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 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 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 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 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终 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或终止对该被保险 人的保险责任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 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 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 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 合同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 金的责任。

7.2 本公司合同解 除权的限制 本保险条款"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7.3 年龄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并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保险条款"7.2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 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 (4)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现金价值与实际不符的,本公司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调整。
- 7.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 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7.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
- 7.6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 理方式: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 释义

- 8.1 **人民警察** 指公安机关(含铁路、交通、民航、森林公安机关和海关缉私部门)、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
- 8.2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8.3 **突发急性病** 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前未曾接受诊断和治疗的,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 突然发生的、不及时救治将危及生命的急性疾病,但以下疾病或由以下原因所 导致的疾病,不在本定义的范围之内:
 - (1)被保险人患精神病或精神分裂、先天性疾病(包括先天性畸形)、遗传性疾病、性传播疾病;
 - (2) 牙齿治疗或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投保人与本公司另有约定的除外;
 - (3)被保险人住院后使用任何不被当地国家医疗机构认可有治疗价值的医疗手段、护理手段或产品;
 - (4)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的行为;
 - (5) 化学污染。
- 8.4 **燃气意外事故** 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燃气行业标准且符合燃气经营企业规定的燃气设备引起的火灾、爆炸或燃气泄漏等意外伤害事故。
- 8.5 **醉酒** 是指因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舌重口吃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 自己行为的状态。醉酒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医 院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 8.6 **斗殴** 是指双方或多方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斗殴的认定,如有司 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 8.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8 **非处方药** 指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8.9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8.10 精神疾患 指在各种生物学、心理学以及社会环境因素影响下,大脑功能失调,导致认知、情感、意志和行为等精神活动出现不同程度障碍为临床表现的疾病,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
- 8.11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 8.12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 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 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8.13 无合法有效驾 指下列情形之一:

驶证驾驶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 无教练员随车指导, 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5) 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累积记分达到12分。
- 8.14 无合法有效行 指下列情形之一:

驶证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取得行驶证, 违法上道路行驶的:
-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8.15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8.16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的保险费×75%×(1-n/m),其中n为本合同已生效的天数,m为保险期间的天数。合同已生效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
- 8.17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8.18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本公司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